

# 懲戒法院判決

110年度清字第85號

移送機關 財政部

代表人 蘇建榮

被付懲戒人 李宜臻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辦事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財政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宜臻申誠。

## 事 實

### 壹、財政部移送意旨

####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李宜臻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自民國108年7月22日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任職迄今，經土地銀行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進行兼職查核比對結果，被付懲戒人於任職土地銀行期間，兼任「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源科技公司）」董事職務，涉有兼職情事（甲證1，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

(二)查被付懲戒人於105年7月5日起兼任家族企業生源科技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甲證2）董事職務，據被付懲戒人出具之說明書（甲證3）及提供105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甲證4），尚查無其支領該公司報酬之實證。

(三)被付懲戒人經土地銀行告知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01 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即積極處理解除董事職務事  
02 宜，由生源科技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  
03 更登記，經該府於109年2月11日以府授經商字第Z000000000  
04 0號函復准予登記（甲證5），土地銀行嗣至「經濟部商工登  
05 記公示資料」查詢，被付懲戒人業已解除該公司董事職務  
06 （甲證6）。

07 二、本案被付懲戒人擔任生源科技公司董事職務，不論是否實際  
08 參與經營活動，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  
09 營商業之規定，案經土地銀行109年8月28日第6次人事考核  
10 委員會決議通過，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因此，依  
11 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  
12 院審理。

13 三、證據清單（均影本在卷）：詳附表甲證1至6。

14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 15 理 由

16 一、被付懲戒人李宜臻於未任公職前，民國105年7月5日起登記  
17 為家族企業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源科技公司）之  
18 董事。嗣被付懲戒人從108年7月22日起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19 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任職，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  
20 象，仍續任生源科技公司董事，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21 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未實際參與該公  
22 司經營運作，亦未支領報酬。經土地銀行至「銓敘部公務員  
23 兼職查核平台」查核比對，發現上情。被付懲戒人經土地銀  
24 行通知後，即向生源科技公司申請辭任，嗣由生源科技公司  
25 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經該府於10  
26 9年2月11日核准變更登記。

27 二、以上事實，有移送機關提出之甲證1、2、4至6等證據在卷可  
28 證，被付懲戒人經本院通知，並未提出答辯，惟其於移送機  
29 關提出甲證3之聲明書亦承認上情，故前述事實，已足以認  
30 定。

31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

業。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又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公司為法人型態之營利組織，董事、監察人為其內部之機關，賴自然人之充任以完成其組織，而得以法人之型態為營利行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董事為公司之負責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務員經選任、登記為私法人形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有無受取報酬，及與其公務員之職務有無關連性，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擔任生源科技公司董事之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9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埤

法 官 邵燕玲

法 官 葉麗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  
02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3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04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05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陳玲憶

08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09

| 證據編號 | 證據名稱或內容                                                               | 所附卷宗 | 頁碼      |
|------|-----------------------------------------------------------------------|------|---------|
| 甲證1  | 李宜臻擔任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資料(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查核結果)                               | 本院卷  | 第11頁    |
| 甲證2  | 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年7月5日董監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 本院卷  | 第13-14頁 |
| 甲證3  | 李宜臻(未列日期)說明書                                                          | 本院卷  | 第15頁    |
| 甲證4  |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核發李宜臻105年度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本院卷  | 第17-23頁 |
| 甲證5  | 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11日府授經商字第Z0000000000號函(核准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1日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 | 本院卷  | 第25-30頁 |
| 甲證6  | 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11日變更董監事資料                                            | 本院卷  | 第31-32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br>示資料查詢結果) |  |  |
|--|--------------------------|--|--|